

# 2019年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动车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建设品质校园，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动车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共享的原则，合规、合情、合理办理机动车通行证，保障教职员工和居民的基本停车需求和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2019年是北大医学发展建设的关键年，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运行，维护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，部分人员2019年不予办理医学部机动车通行证（以下简称通行证），其中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）、进修生、外包单位临时工作人员、家属区承租人员等。

第三条 结合医学部机动车出入口管理现状，对医学部机动车出入口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，采用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，通过对校内机动车车牌进行拍照，识别车辆信息，自动起落道杆放行车辆。

第四条 医学部范围内停放的机动车遇如大风、暴雨、冰雹、高空坠物等情况导致机动车受到损失时，车主自行承担，须由机动车损失保险进行理赔，医学部不承担相应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为了配合学校施工建设，校内停车位减少，医院机动车通行证将限量办理。

第六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-2035年)》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，对进入本市六环路（不含）以内道路和通州区全域范围道路（不含高速公路主路）行驶的外省、区、市核

发号牌（含临时号牌）的载客汽车，须办理进京通行证（以下简称进京证）。每辆车每年最多办理进京通行证 12 次，每次办理的进京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天。有效期届满前，应驶出上述范围（办理医学部机动车通行证请参见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相关内容）。

第七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》，倡导限行日不开车。医学部职工（其他人员不在此规定范围内），如限行日需驾驶第二辆车入校，可在车主名下备案第二辆车，但两辆车不得同时进入、停放。如需进入，机动车智能管理系统自动识别先进入车辆，后进入车辆将被视为校外车辆计时收费。

第八条 机动车通行门岗时，须服从门岗工作人员管理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反馈，请及时与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沟通。

第九条 医学部为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公安、城管、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提供通行便利；持教育部、卫健委、市教委等上级单位车证的车辆入校，需主动到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，否则离校计时收费。

第十条 来访校外机动车入校，须按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园区来访车辆预约登记管理办法》进行预约、报备、登记，通过智能机动车管理系统进行管理，离校按相关规定计时收费。

第十一条 对长期占用同一停车位的机动车，经调查、核实后发出清理、移车通知，未能在规定时间移出医学部的，将视为“僵尸车”，由医学部停车管理公司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拖至指定停车场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动车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，对初次违反管理规定的机动车驾驶员，记录违章行为并予以教育、劝导、警告；对累计 2 次违反管理规定的机动车驾驶员，除采取以上措施外，同时将违章情况通报通行证持有者所在单位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吊扣机动车通行证 7 天至 14 天，在吊扣通行证期间，按社会车辆对待；对累计 3 次违反管理规定或严重扰乱校园秩序的机动车，将吊销当年机动车通行证，并取消次年办证资格；对仿造、涂改通行证的人员做没收“假通行证”的处理，并按照计时收费标准补交停车费（补交时段为医学部办理通行证之日起至发现“假通行证”之日），同时将情况通报给使用者单位，并永久取消其办理通行证的资格。

## 第二章 通行证的办理

### 第十三条 通行证的种类及办理范围

（一）医学部校园区通行证：医学部本部、附属医院公车，医学部本部正式职工和二级单位确认的聘用人员，可办理校园区通行证，每位职工原则上只能办理一个校园区通行证。

（二）医学部家属区通行证：户口所在地为医学部家属区，且机动车行驶证为本人的住户，可办理家属区通行证，以每户为单位，每户原则上限办理一个家属区通行证。医学部家属区人员的直系亲属，如户口不在家属区，可申请办理家属区探望通行证，只允许在家属区内行驶，可免费停放 4 小时，4 小时以上计时收费。

（三）医院通行证：医院职工在本单位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可办理医院通行证，每名职工仅允许办理一个通行证。

（四）送货通行证：医学部各单位及北医三院送货机动车，需要出入医学

部校门的须办理送货通行证。

(五) 其他情况申请办理通行证的, 由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####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人员通行证办理范围

医学部职工、家属在 2018 年 6 月 1 前出资购买机动车借用他人机动车指标(号牌)的人员, 办理通行证须提供购车发票、本人银行流水、校园一卡通或户口簿、机动车行驶证、保险单。外省(市)号牌机动车不在以上办理范围内。

#### 第十五条 通行证办理流程

(一) 所有办理通行证的人员均需填写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动车通行证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), 《登记表》可从医学部网站保卫处网页下载或到指定地点领取。

(二) 办理 2019 年通行证时, 须携带旧通行证、详细身份证明、机动车行驶证、保险单送交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验, 旧通行证收回销毁。

(三) 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验材料合格后制作通行证, 办证人员持已缴费凭据领取通行证。

#### 第十六条 外省(市)号牌机动车办理通行证流程

通行证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, 收取半年费用。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凭过期通行证可进入医学部但需计时收费。

#### 第十七条 办理通行证时须提供的材料

(一) 所有办理通行证人员均须提供填写好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机动车通行证登记表》。

(二) 医学部本部、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车队公车办理通行证时, 须提供

单位证明和行驶证原件统一办理。

(三) 医学部本部在职员工办理通行证时须提供：旧通行证、本人工作证（校园卡）、本人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保险单。

(四) 二级单位确认的聘用人员办理机动车通行证时，须提供旧通行证、医学部聘用合同原件、本人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保险单。

(五) 二级单位长期合作人员办理机动车通行证时，须提供二级单位与合作单位用人证明，本人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保险单。

(六) 校园房屋承租方单位或个人办理机动车通行证时，须提供承租方单位证明材料，本人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保险单，由承租方单位进行统计，统一进行办理。

(七) 医学部本部在职员工驾驶本人及配偶名下外省、区、市核发号牌机动车办理通行证须提供旧通行证、校园一卡通、进京证、机动车行驶证、保险单。

(八) 户口所在地为家属区的居民办理通行证时须提供：

1. 旧通行证、本人户口簿及本人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离退休人员证明、保险单。

2. 家属区住户直系亲属户口不在家属区的人员办理通行证时，须提供家属区户口簿、与家属区住户亲属关系证明、房产证明、本人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保险单。

(九) 家属区公寓房租住人员办理通行证时，须提供旧通行证、当年公寓

房租赁协议或医学部房地产管理中心证明、工作证（校园卡）、机动车行驶证（机动车行驶证所署姓名为配偶的，须出示结婚证原件）、保险单。

（十）医院职工办理机动车通行证时须携带相关证件和证明，到医院保卫处进行验证，由医学部保卫处逐一审验合格后收费核发通行证。

（十一）各类送货机动车办理通行证时，须提供旧通行证、本单位介绍信、收货部门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、保险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复印件，由收货部门统一到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办理。

### 第三章 通行证的收费标准

医学部通行证	办理范围		收费标准 (元/年)
校园区通行证	医学部车队、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车队公务机动车		免费
	医学部在职职工		360
	医学部签订聘用合同人员		360
	医学部合作单位人员		1800
	校园区房屋承租方或个人		1800
	医学部离退休人员		360 4小时车证(免费)
家属区通行证	户口所在地为家属区的医学部在职职工		360
	户口所在地为家属区的医学部离退休人员		360
	行驶证登记地址或车主户籍为医学部家属区住户		1800
	家属区住户直系亲属		4小时车证(免费)
医院通行证	第三医院、第六医院职工	校园 Y	1800
		穿行 C	360
送货通行证	医学部服务保障机动车		360
	其他物资配送机动车		1800

### 第四章 机动车通行及停放管理

第十八条 持医学部通行证（含校园区、家属区），可出入医学部校园区及家属区各校门，医院通行证只准许校园区通行。医学部北门为单行道路，准进、禁出。

第十九条 持送货通行证，须从医学部西门出入。

第二十条 医学部地下停车场分别为逸夫楼地下停车场、留学生楼半地下停车场、跃进厅地下停车场，按整月为计时段管理，每辆车进入停放不得超过 300 小时，300 小时以上计时收费。每月 1 号进入下一个计时周期。

第二十一条 持送货通行证机动车，即停即走，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，2 小时以上计时收费。

第二十二条 来访等校外机动车入校停放须遵守医学部机动车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引导，离校计时收费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交通安全委员会

北京大学医学部保卫处

二〇一九年六月